

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同数院〔2019〕1号



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关于印发 《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选拔及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学院各有关部门：

《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选拔及管理办法》已经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选拔及管理办法

为培养具备扎实基础、创新精神的数学拔尖人才，数学科学学院自 2008 年起在每届本科新生中选拔组建数学专业试点班，十年间为各行各业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。进入新时代，为配合学院人才培养战略，培育和造就一批在数学研究和应用领域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本科学生，进一步提升试点班的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现修订试点班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选拔管理

1. 选拔对象

当年考入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的全体本科新生，凡高考数学成绩达到当年试点班规定分数线，均可提出申请；试点班分数线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拟定，原则上为 135 分及以上。

2. 选拔流程

(1) 学生自行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时，需提交申请书、数学类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(2) 学院审核资格并组织选拔考试。学院根据当年学生申请情况，组织试点班选拔考试，并综合考虑高考数学成绩、选拔考试成绩及数学类各项各级竞赛获奖情况，确定录取名单，并进行选拔结果公示。

二、教学管理

1. 班级管理

(1) 根据试点班申请及录取情况，每届试点班录取 35 人左右（最多不超过 40 人），进行小班化教学。

(2) 选聘中青年学术骨干担任试点班班主任，负责学业发展、班级建设及日常管理；选拔学术带头人、骨干教授、副教授担任课程授课教师，制定专门的试点班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，全力提升试点班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。

2. 教学管理

(1) 结合学院对试点班培养目标的总体设计，班级管理试行淘汰制。即根据试点班动态调整原则，每学期班级排名在末尾的学生在下一个学期转出试点班。

(2) 每学期绩点在 4.2 及以上的非试点班学生可申请转入同年级试点班，以取代试点班中绩点在 3.0 以下或绩点排名在末尾的学生。

(3) 试点班调整后的总人数保持在 40 人以内的规模不变。

(4) 试点班调整到第 4 个学期结束，从第 5 学期开始不再进行调整。

(5) 在第三学年分专业后，试点班学生仍保留班级身份不变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为提高试点班人才培养质量，试点班学生除按照本科培养方案完成应修选修的课程外，还必须完成专门设置的部分必修课程，具体如下：

第 4 学期：经典数学专题选讲（2 学分）。

第 5 学期：流形上的微积分（3 学分）。

第 6 学期：至少选一门感兴趣的专业选修课。

第 7 学期和第 8 学期：开设若干讨论课程或选修本研一体化课程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1. 奖学金政策优惠

试点班学生在奖学金评审中给予倾斜政策，奖学金覆盖率高
于普通班。

2. 推免政策优惠

试点班学生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
位时予以政策倾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管理办法从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。

2.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